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思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思煒女士，60歲，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吳女士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吳女士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女士擔任 Cazenove Asia Limited 之董事，負責發起買賣及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89）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女士曾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吳女士一直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金融解決方案專家團隊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的投資與金融碩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200,000 元。吳女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女士之委任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緊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